

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6屆第7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2樓 S216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薛召集人春明

紀錄：羅勝全

出席人員：林委員振春、柯委員宇玲、朱委員莉英、林委員蒔萱、黃委員姬瑪、黃委員寶雲、黃委員齡玉(洪視察湘鳳代)、趙委員二娟、黃委員雯婷、許委員嘉倪、吳委員金盛(蔡科長曉青代)、林委員夢蕙(林股長雪蘭代)、陳委員忠和(韓警務正松儒代)、洪委員梅雲、呂委員金儘、黃委員麗君、李委員秉真(林規劃師和誼代)、陳委員蓋武。

列席人員：民政局吳專員重信、李股長佩珊、楊科員于箴、家防中心高級社工師陳珮萱、教育局呂股長柏毅、支援教師李秋田、黃科員冠禎、就業服務處林秘書妙靜、職能發展學院蔡秘書叔真、林書記郁仁、警察局韓警務正松儒、王巡官鈞萱、公訓處郭輔導員政修、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劉社工冠謙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首次擔任委員會召集人，初次接觸本府新移民業務，還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：

結論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：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。

案號/案由	與會者發言摘要暨結論	
107062502/ 語言專班設立與統計海外歸國新移民二代人數。	許委員嘉倪	語言專班是否可以涵蓋國中學生，未來如有相關個案需轉介教育局之窗口為何。
	朱委員莉英	學生進入語言專班後的上課模式為何；前婚姻之收養子女可否進入語言專班。
	教育局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目前語言專班僅規劃小學階段，未來將研議國中語言專班之設置，目前國中階段持續採華語補救教學方式補強語言能力。如採集中式語言專班，一週約5-6堂課將規劃至忠義國小集中上課，學籍仍在原來就學之學校；前婚姻收養之新移民子女僅需符合國民義務教育年齡即可進入專班。
結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有關教育局專班准予備查，請持續按進度辦理，歡迎委員提供協助指導。師資部分，可以與鄰近之大學院	

		<p>校合作，如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亦可延攬在地新移民，或是在臺留學生擔任志工方式招募。</p> <p>2. 請委員就6都新移民照顧服務措施或自身經驗提出建言，提供本市學習與精進。</p> <p>3. 為提升服務品質，社會局、衛生局可培育新移民志工。</p> <p>4. 有關本市新移民專區網站可多提供e化教材，豐富新移民生活資訊平台。</p>
107091801/根據新移民統計資料，分析本市新移民需求，討論強化本府的新移民輔導措施。	結論	本案俟移民署生活需求調查公布後，續由工作小組會議研議，本案洽悉。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臺北市政府強化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107年第4次會議工作情形概況。(報告單位：民政局)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。

結論：洽悉備查。有關「打造臺北市軟實力新移民深耕計畫」名稱似可再簡化，請工作小組研議。

第二案：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如下：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。

趙委員二娟：有關大陸的新移民人數統計資料，是否包括來臺依親的人數，及其是否也包括在服務對象內。

民政局：有關本市新移民之相關統計資料，係以婚姻關係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為依據；惟本府輔導措施之服務對象，除新移民外，亦包括其家庭成員。

結論：

1. 洽悉備查。
2. 有關新移民長者照顧、醫療健康服務等需求，請衛生局提供相關數據。
3. 新移民子女課輔、海外返國新移民子女銜轉統計情形，請教育局持續辦理。
4. 民政局可以參考移民署生活需求調查結果，再行研議辦理本市新移民需求之問卷調查。

第三案：邀請本市民間團體或地方人士分享推動新移民各項服務措施之心
得。(報告單位：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)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。

與會者發言摘要暨結論	
黃委員雯婷	國小語言專班已規劃建置中，國中語言專班亦可以同步推動，並且與市立大學合作。
朱委員莉英	海外返國子女在國中階段，對於學習華語的需求遠大於國小階段，值得關注國中端之需求。另本個案之通譯服務時數是否可以延伸至一週。對於這些跨國銜轉學生來說，較難以融入本地學校生活，學校端是否有其他支持性方案可以協助。
林委員振春	國中學業壓力較大，對於華語的教學相形重要，可以研究與師大國語教學中心合作，避免學生數量少不易成班之情形。
柯委員宇玲	已達國中年齡之海外歸國新移民子女，可依其語言程度，開放降轉至國小階段。
林委員蒔萱	除表揚最佳通譯士之外，還需注意是否給予通譯充足資源，以支持通譯人員養成。
教育局	有關國中語言專班之設置，將視需求再行研議。
結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有關開辦國中語言專班、國中學齡是否降轉至國小以及是否與大學院校合作，續由教育局納入研議。2. 為提升海外返國新移民子女華語能力，可透過建立e化教材補強。3. 為鼓勵大眾參與通譯服務，可研議規劃從多元管道遴選最佳通譯士，進行表揚。4. 第一線社工人員如發現需要協助個案，請社會局提供相關資源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民政局：去年內政部針對本市106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，本府榮獲最高等級「優等」，爰108年免考，今年度內政部於3月6日召開108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修正會議，目前內政部與相關部會研議當中，惟可確定109年考核重點為「保障就業權益」與「創新服務」：

(一)「提供就業服務」部分，針對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轉介就業服務人數這2項指標，增加配分。

(二)「提供職業訓練，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」部分，針對「提供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相關措施」及「辦理新住民職業訓練相關課程」，增加配分。

(三)另第6項「人身安全保護」增列「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合作機制」1分。

(四)第10項「創新作為」，增加「新住民議題導向」創新作為至少1項，最高得5分，佐證資料包括「主題明確」、「緣由目的」、「實際執行情形」、「預期效益」及「滿意度調查」等，希望各地方政府可以因地制宜提出重點績效，確保考核效果更真實與客觀呈現。

預計修正後之評分標準表於4月初確定，屆時將函轉各局處，請各局處今年度積極準備。

結論：

1. 請勞動局督促就業服務處、職能發展學院及社會局家防中心，於9月份會議提供初步報告。
2. 創新部分，請各委員就6都或國際或國際間各 NGO 執行成效優良之新移民服務等措施，提供本府發想本市創新服務方向。
3. 本府強化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108年第2次會議，請通知薛副秘書長室廖技正健智列席。

二、趙委員二娟：新移民藝術團體或新移民藝術家常有創作之空間需求，能否透過閒置空間活化，提供新移民藝術創作空間。

結論：請文化局研議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4時30分